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前10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甄胜利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3名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不遵守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3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56,481,361.03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8,532,296.04 元（母公司），201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7,949,064.9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49,366,887.88 元，扣减 2016 年实际派发现金股利 16,16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81,155,952.87 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092.3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546,15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330,923,000 股。本次利润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61,846,000 股，仍有未分配利润 764,609,802.87 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432,046,539.42 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服务费用及内控审计服务费用共计69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3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3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2016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3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6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12月9日收到曾越祥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曾越祥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一职。由于其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曾越祥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直至公司选出新任监事。详情请见公司2016年12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

公司监事会原有监事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曾越祥先生为非职工代

表监事。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现提名张华振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同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26日

#### **张华振先生简历**

张华振，男，1976 年出生，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青岛第一百盛有限公司、欧倍德（中国）管理系统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盖伦教育发展有限公司，2009 年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投资事业部总经理。张华振先生具有多年财务管理、风险监管及投资经验，参与公司股份改制、IPO 及多个投资项目。现任公司城市环境一部总经理助理。